

中共聊城市茌平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聊茌农委发〔2022〕3号

中共聊城市茌平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茌平区乡镇（街道）乡村 振兴“蓝黄红牌”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2年茌平区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蓝黄红牌”考核方案》已经区委农委领导同志审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聊城市茌平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5月4日

2022 年荏平区乡镇（街道）乡村振兴 “蓝黄红牌”考核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区委、区政府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依据市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乡村振兴“蓝黄红牌”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激励先进，鞭策落后，查找不足，奋力赶超，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实效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日常考核，确保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和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绩，采取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简便易行的原则进行。

二、考核内容

对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实施月度考核，分为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 部分，每部分所含考核项目及分数参照市对区乡村振兴考核，并结合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确定，总分 550 分，其中产业振兴 165 分，人才振兴 29 分，文化振兴 45 分，

生态振兴 111 分，组织振兴 50 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0 分，评价指标 50 分。除评价指标采取年终考核外，其他 500 分考核内容实行月度考核。乡村振兴月度考核由区委农办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五个振兴专班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和区乡村振兴局具体实施，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工作流程

（一）方案设计。区委农办负责整个乡村振兴考核的总体方案设计，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后，将总体方案发五个振兴专班牵头部门和区乡村振兴局。五个振兴专班牵头部门和区乡村振兴局参照市对区乡村振兴考核事项，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关注的事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编制本专班部分考核内容、考核具体项目、赋分标准、评分细则，并报区委农办备案。市对区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必须涵盖在考核事项中，原则上除区委区政府批准的事项外，一般不再增加其他考核事项。本考核方案将根据 2022 年度市对区乡村振兴考核指标标准变化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二）每月打分。五个振兴专班牵头部门和区乡村振兴局组织有关区直部门每月对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五个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6 大项考核分数每月须拉开分差，本大项分数最高分数与最低分数分差要在考核分值的 10% 以上，分差达不到要求的，将按照排名情况赋分，第一名满分，名次

下降 1 个位次，降低分值的 5%。对个别乡镇（街道）不考核的指标，该指标分值按比例折算入其他考核指标。6 大项考核分数无法区分位次的，取消本部分本月考核成绩，并将牵头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委区政府领导。

（三）通报排名。区委农办对五个振兴专班和区乡村振兴局上报的分数进行审核汇总，报区委区政府领导审阅同意后，将排名情况通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排名情况附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区直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姓名。

（四）结果运用。

1.实行“蓝黄红牌”奖惩办法。每季度排名前 3 名的，对乡镇（街道）进行奖励，授予“蓝牌”；每季度排名后 2 位的，授予乡镇（街道）“黄牌”。连续 2 次得“黄牌”的，授予乡镇（街道）“红牌”。应授予“黄牌”，但授予“黄牌”后，即达到授予“红牌”条件的，直接授予“红牌”，不再同时授予“黄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授予“蓝牌”一是乡村振兴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正式文件表彰奖励的；二是乡村振兴工作在我区召开全国现场会（有副部长级以上领导参会，非分会场），召开全省现场会（有省直厅局正职及以上领导参会，16 市代表参会），召开全市现场会（有市直局正职及以上领导参会，11 个县（市区）代表参会）；三是其他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奖励的情形。

3.年度考核成绩体现奖惩结果。受牌情况年底算总账，受到“蓝牌”的乡镇（街道），年底乡村振兴考核中每次加5分。受到“黄牌”的乡镇（街道），年底乡村振兴考核成绩每次扣5分。受到“红牌”的乡镇（街道），年底乡村振兴考核每次扣10分。

4.年底考核成绩计算。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月度考核成绩由两部分分数组成，一是月度考核成绩汇总，取平均成绩，满分500分，二是蓝黄红牌奖惩分数。月度考核总成绩按照70%的比例计入全年乡村振兴考核成绩。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月度考核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握工作重点，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实现争先进位，走在前列。各乡镇（街道）要针对月度考核结果，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做好问题的排查整改，全面提升工作质量。

（二）履行专班职责，推动工作开展。乡村振兴五个专班牵头部门和区乡村振兴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强化平时工作调度，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牵头负责本专班或部门月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情况归档备查。区五个振兴专班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涉及的区直有关部门作为具体责任单位，要做好实施、配合、协助以及相关事项谋划、推进落实等方面的工作。

（三）严守考核纪律，确保公平公正。参加考核的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影响地方工作、增加基层负担。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要确保所负责领域考核指标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考核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四）压实工作责任，按时报送材料。乡村振兴五个专班和区乡村振兴局要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组织有关部门把任务细化量化、压紧压实、到岗到人，以更高标准、更实措施、更严作风，抓进度、补短板、提质效，全力以赴做好推进乡村振兴月度考核工作。五个专班和区乡村振兴局每月5日前将乡村振兴月度考核打分表和乡村振兴月度考核工作推进情况表（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区委农办邮箱（cpqwnb@lc.shandong.cn），区委农办审核汇总后每月8日前报区委区政府领导，12日前通报各乡镇（街道）。

- 附件：1.乡村振兴月度考核打分表
2.乡村振兴月度考核工作推进情况表
3.2022年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考核指标
4.2022年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考核指标细则

附件 1:

乡村振兴月度考核打分表

考核内容 乡镇（街道）	一、乡村产业振兴（165分）		二、乡村人才振兴（29分）		三、乡村文化振兴（45分）		四、乡村生态振兴（111分）		五、乡村组织振兴（50分）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00分）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信发街道												
振兴街道												
温陈街道												
博平镇												
冯屯镇												
乐平镇												
胡屯镇												
杜郎口镇												
韩屯镇												
菜屯镇												
肖庄镇												
贾寨镇												
洪屯镇												
杨屯乡												

附件 2:

乡村振兴月度考核工作推进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以产业振兴为模板）	工作目标任务	工作进展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工作前 3 名的乡镇（街道）及情况	工作后 3 名的乡镇（街道）及情况
1	粮食生产稳定度						
2	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3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	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						
5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7	农村电商						
8	农业生产托管等适度规模经营						
9	乡村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半年考核一次）						
10	年度农民培训数量						

11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年度培训数量						
12	省级服务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数量质量情况						
13	深化文明实践						
14	深化移风易俗						
15	文明村镇建设情况						
16	深化文化惠民						
17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						
18	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						
19	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0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21	农村厕所革命						
22	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23	省级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24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5	美丽庭院建设						
26	落实“县管镇抓、抓镇促村”工作机制						
27	村级党组织建设						
28	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						
29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附件 3:

2022 年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考核指标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1	产业振兴 (165分)	粮食生产稳定度	本年度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与上年播种面积、产量的比较,反映各县(市、区)粮食生产稳定程度。本项考核得分=粮食播种面积得分+粮食产量得分。	3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专班)
		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主要考核本年度生猪存栏量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15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主要考核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较上一年度的增速。	10		
		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	主要考核设施蔬菜产业发展、现代高效畜牧养殖基地、现代高效水产养殖基地。	15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	主要考核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日常工作、当年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可同时享受以上加分政策。	2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要考核农业龙头企业、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情况。	20		
		农村电商	主要考核信息报送情况、日常工作配合情况、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创新工作加分项等。	20	区电商工作 专班	

		农业生产托管等适度规模经营	主要考核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农业生产托管面积（含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托管面积）占比情况、创新情况等。	20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半年考核一次）	对各乡镇（街道）设施瓜菜菌（中草药）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冷链仓储、农产品加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加工基地等重点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个数及日常督导上报情况进行评分考核。	15		
2	人才振兴（29分）	年度农民培训数量	实行目标值考核法，主要考核完成区级安排年度培训数量、学员网上在线评价率。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12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振兴专班）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年度培训数量	实行目标值考核法，主要考核完成区级安排年度培训数量情况，以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的业务经办数据为准。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服务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数量质量情况和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柔性引才示范作用发挥情况	实行目标值考核法，主要考核各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赴省级服务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5		
3	文化振兴（45分）	深化文明实践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情况。主要考核工作机制、阵地建设、队伍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12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文化振兴专班）
			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3		

		深化移风易俗	乡村文明行动推进情况。主要考核组织领导、创建活动、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乡风民风。	3	区委宣传部	
			倡树婚丧新风情况。	6	区民政局	
			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	3	区委宣传部	
		文明村镇建设情况	县级以上文明达标村覆盖率。	3	区委宣传部	
		深化文化惠民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主要考核“一年一村一场戏”活动覆盖率情况和农家书屋建设使用情况。	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土革命旧址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主要考核利用乡村革命旧址建设展馆，开展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博物馆、家风馆、村史馆、民俗馆、非遗馆等项目个数。	4		
			乡村旅游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考核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或景区化村庄、旅游民宿集聚区、乡村旅游点。	4		
4	生态振兴 (111分)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	主要考核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	10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茌平区分局 (生态振兴专班)
		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	主要考核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及村庄清洁情况现状。	26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主要考核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20	市生态环境局 茌平区分局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主要考核年度“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建设和维护情况、农村公路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路域环境整治情况、社会满意度评价。	10	区交通运输局	
		农村厕所革命	主要考核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农村改厕群众满意度情况、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和监督评估情况。	2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和农村清洁取暖建设推进	主要考核垃圾处理监管职责落实情况、生活垃圾收运处设施设备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情况、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立体式”监管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省级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主要考核组织领导、村庄设计、村居建设、配套环境建设、要素保障等。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主要考核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主要包括站（厂）区环境卫生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建设运行情况、管网配套建设覆盖率（实建与应建比率）、镇区污水收集与处理情况、每季度污水处理排放检测报告落实情况、运行台账记录情况、产生污泥处理情况、设施建设（损坏）、扩建期间应急处理方案、各乡镇（街道）资料上报情况等内容。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美丽庭院建设	美丽庭院建设情况。	5	区妇联	
5	组织振兴 (50分)	落实“县管镇抓、抓镇促村”工作机制	主要考核县乡在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工作中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4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组织部 (组织振兴专班)
		村级党组织建设	主要考核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推进村庄融合发展、基本制度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级阵地建设、农村在外人才“回引”等工作完成情况。	12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	主要考核第二轮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村改社区基层党建和治理难题集中攻坚行动完成情况。	8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主要考核“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运行情况、加减分项、村集体收入情况、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16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00分)		党委、政府及帮扶责任落实情况。	15	区乡村振兴局	
			“两不愁三保障”等到户工作落实情况。	15		
			金融帮扶政策落实情况，主要考核小额信贷情况、雨露计划项目情况。	10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运行情况，主要考核乡村振兴智慧云平台动态监测数据核实情况、微信小程序上报动态监测信息情况、动态调整情况。	2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与使用管理情况。	2.5		

		产业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考核存量项目管理情况、新建项目管理情况。	15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各级媒体和内刊简报发表情况计分。	15.5	
		兜牢底线等舆情处置情况。	2	
		脱贫户和防返贫动态监测户收入支出变化情况。	2	
		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	3	
7	评价指标（50分）	对落实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三农”工作“四个优先”要求等进行评价。由“两代表一委员”（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代表等，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实绩进行评价。乡村振兴工作受表彰情况，召开全国全省全市现场会情况。	50	区委农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
	合计		550	

2022 年茌平区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考核 评分细则

一、产业振兴（165 分）

1. 粮食生产稳定度（30 分）

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1）粮食生产稳定性度，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的满分，完不成的，按完成比例排序，依次降低 0.2 分。

（2）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情况。按参保率依次排序，90% 以上的，满分，低于 90% 的，依次降低 0.2 分。

（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满分，完不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依次降低 0.2 分。

2. 生猪生产稳定发展（15 分）

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1）生猪生产保持在 2020 年水平（9 分）。

（2）当年度生猪生产增长 10% 以上（6 分）。

3.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0 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农林牧业增加值为季度数据，根据统计局数字，同期增长 5% 加 2 分，最高 10 分。同期负增长的乡镇（街道），根据幅度酌情扣分。

4. 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15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1）设施蔬菜产业发展（5分）。一是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棉花等报表、调研报告按时报送指标（1.6分）。每月综合考核，重点考核月报和季度、年度报表，每月按时报送得0.1分，未按时报送扣除0.1分，每年满分合计1.6分。二是设施蔬菜增速指标（3.4分）。待年终统计部门数据反馈后一次性计算。根据各乡镇（街道）设施蔬菜增加值比重、增速高低分别排名，第一名得满分，其他名次依次扣除总分的3%。比重得分计算公式： $\text{比重得分} = 1.4 \times [1 - (\text{名次} - 1) \times 3\%]$ ；增速得分计算公式： $\text{增速得分} = 2 \times [1 - (\text{名次} - 1) \times 3\%]$ 。凡是出现负增长的，在原来分差基础上双倍扣分。

（2）统计2022年现代高效畜牧养殖基地。达到省级规模化养殖场标准且资质齐全（畜禽养殖代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手续）的养殖场，占地面积5-20亩的每处计0.2分，20-50亩的每处计0.5分，50-100亩的每处计1分，100亩以上的每处计1.5分。每新增一处相关规模基地分数加倍，最高5分。

（3）现代高效水产养殖基地。养殖证发放完成率每完成10%计0.6分；新增“三品一标”品牌每个计1分；市级健康养殖示范场每个计0.5分；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场每个计1分；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每个计1.5分；总分最高5分。

（4）以上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或提交相关佐证。

5、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20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专项考核为百分制，按比例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总分。

（1）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40分）。按照每新增一个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评分。当年每新增1个销售额500万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得5分，2000万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得10分，5000万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得20分，10000万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得40分，取最高销售额纳入成绩。

（2）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50分）。对原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能力提升。对比去年同期，农产品加工企业每新增500万营业收入加5分，最高上限50分。

（3）日常工作（10分）。各乡镇（街道）安排专人，每季度末对接统计部门，了解本乡镇（街道）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情况，撰写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情况分析报告，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对于上报不及时或质量差的酌情扣分。

（4）当年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可同时享受以上加分政策。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20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1）龙头企业（满分5分）。开展龙头企业宣传推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典型案例或者本乡镇（街道）

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媒体宣传、案例刊发，得 2 分；增加 1 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或农业相关的上市、瞪羚、独角兽企业，得 2 分。开展龙头企业培训、科企对接、银企对接、产销对接、双招双引、乡村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得 1 分。

(2)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情况（满分 4 分）。完成率达到 100%，得 4 分。没有此项目不得分。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满分 3 分）。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占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的比例，第一名得 3 分，依次递减 0.1 分。

(4) 家庭农场（满分 3 分）。县级及以上家庭农场占家庭农场总数的比例，第一名得 3 分，依次递减 0.1 分。

(5) 家庭农场数（名录系统数据）/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排名（满分 4 分），第一名得 3 分，依次递减 0.1 分。

(6) 创新情况（满分 1 分）：获批省级试点 0.5 分，国家级试点 1 分。典型案例被采用推广的省级得 0.5 分，国家级得 1 分。

7. 农村电商（20 分）

责任单位：区电商工作专班

计分方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前三项实行扣分制，满分 100 分，后一项实行加分制。考核为百分制，按比例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总分。

(1) 信息报送情况，分值 10 分。正常报送，材料质量高，

得满分；报送不及时扣 5 分/次，质量差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2) 日常工作配合情况，分值 10 分。对各乡镇（街道）农村电商领导小组，日常配合情况进行赋分，配合较好计满分，配合不到位酌情减分。

(3) 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分值 80 分。根据各乡镇（街道）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未完成一项或发现一个问题扣 20 分；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20 分。

(4) 创新工作加分项，分值 20 分。各乡镇（街道）每月月底前将本地创新工作上报区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研究认定加分项，创新一项工作加 5 分，每月最多加 20 分。

8. 农业生产托管等适度规模经营（20 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1）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情况（满分 7 分）。项目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得 5 分。无此项目的不得分。

（2）农业生产托管面积（含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托管面积）占比情况（满分 10 分）。农业生产托管总面积（含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托管面积）占粮食种植面积的比例。按百分比排名赋分，第一名得 7 分，依次递减 0.1 分。

（3）创新情况（满分 5 分）。每个 1000 亩以上的全程托管示范区得 1 分。获批省级试点 1 个 0.5 分，国家级试点 1 分。典型案例被采用推广的省级得 0.5 分，国家级得 1 分。在媒体宣传报道，市级得 0.2 分，省级得 0.3 分，国家级得 0.5 分。

9. 乡村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半年考核一次，15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对各乡镇（街道）设施瓜菜菌（中草药）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冷链仓储、农产品加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加工基地等重点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个数及日常督导上报情况进行评分考核。

二、人才振兴（29分）

1. 年度农民培训数量（12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统计数据为准。主要考核完成区级安排年度培训数量，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数量的得12分；未完成任务的乡镇（街道）按比例扣分，安排培训任务数量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2.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年度培训数量（12分）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计分方法：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年度培训数量以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的业务经办数据为准。完成区级安排培训数量的得10分，年度培训数量较区级安排年度数量每增加1%，增加0.2分，最高加2分；年度培训数量较区级安排的年度数量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3. 省级服务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数量质量情况（5分）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分方法：主要考核各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赴省级服务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完成培训数量任务的，得 5 分；较安排培训任务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文化振兴（45 分）

1. 深化文明实践（15 分）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计分方法：（1）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测评表（12 分）

测评内容	得分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工作机制 (3.6 分)	①乡镇（街道）党委每年至少 2 次研究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②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推进。 ③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培训会议对村（社区）文明实践专管员及骨干志愿者进行培训。 ④提供经费保障证明性材料。 ⑤对辖区新村（社区）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责任清单。	每缺一项扣 0.72 分	材料审核
阵地建设 (3.6 分)	①有醒目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蒲公英标识，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②有文明实践场所（功能室），功能室（含理论宣讲室）不少于 3 处，布局合理，能够满足正常开展活动需要。 ③在村（社区）显著位置设置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④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或志愿服务岗）且正常提供服务。 ⑤依托公益性岗位，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配备 2 名专管员、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配备 1 名专管员。	每缺一项扣 0.72 分	实地测评

<p>队伍建设 (2.4分)</p>	<p>①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建5支以上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每支队伍每月开展文明实践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 ②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立3支以上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每支队伍每月开展文明实践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 ③提供相关活动记录，活动记录内容、照片与志愿服务队伍名称相符，志愿者穿红马甲。 ④乡镇(街道)在职机关干部在“荏平融媒”APP志愿者注册率达到95%；辖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驻人口比例的15%。</p>	<p>每缺一项扣0.6分</p>	<p>材料审核</p>
<p>活动开展 (2.4分)</p>	<p>①有明确的文明实践日，每月活动日集中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提供活动证明性材料，每月至少开展1次。 ②活动记录内容、照片与集中性实践活动相符，志愿者穿红马甲，人数不少于10人。 ③有当月文明实践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 ④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兑换制度并开展活动，提供积分兑换活动记录及照片，必要时电话询问部分志愿者。</p>	<p>每缺一项扣0.6分</p>	<p>材料审核</p>

(2) 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知晓率测评表(3分)

测评内容	得分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p>参与度和知晓率(3分)</p>	<p>①每月上传抖音视频至少5篇、图文信息至少5篇。 ②每月“村村响”大喇叭集中播放文明实践宣传音频。 ③采用电话抽测或第三方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问卷。(内容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移风易俗调查问卷的6道题) ④“村村响”大喇叭畅通率达到95%以上。</p>	<p>①②两项每缺一项扣1分。 ③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赋分。 ④根据区融媒体中心通报赋分。</p>	<p>材料审核</p>

2. 深化移风易俗(12分)

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

计分方法: (1) 倡树婚丧新风情况(6分)。①全面实施“八

反对、八提倡”（1分）。即：反对高价彩礼，提倡简约结亲；反对高额礼金，提倡礼轻情重；反对铺张浪费，提倡理性节俭；反对恶俗婚闹，提倡文明高雅；反对多日丧，提倡短丧（1-3天）；反对披麻戴孝，提倡白花、袖章；反对大摆筵席，提倡大锅菜；反对吹鼓手、用拱门，提倡播放哀乐、丧事从简。每发现一项扣0.2分。②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1分）：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辖区内年度派员参加红白理事会培训班的红白理事会数量/辖区红白理事会总量。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③火化率（2分）：火化率=辖区内全年火化量/辖区内去世人口应火化人口数。火化率 \geq 100%的，得2分；火化率低于10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4分；低于95%（含）不得分。④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实现全覆盖，能够满足辖区内所有居民安放（葬）需求的（2分）：完成年度各乡镇（街道）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任务，实现全覆盖，达到100%，得2分；未达到100%，但达到90%及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90%的，不得分。

（2）乡镇（街道）乡村文明行动推进情况测评表（3分）

测评内容	得分标准（百分制考核，按比例折算纳入总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组织领导 (20)	①村两委解决农村文明建设相关问题的会议记录。 ②村两委有有关农村文明建设工作的计划或总结。 ③有专兼职人员从事相关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四德榜、新农村培训、家庭培训等。 ④有对专兼职人员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训的工作记录。	每缺一项扣5分	材料审核

创建活动 (25分)	<p>①开展家居生活、伦理道德、亲子教育、身心健康等内容的“新农村新生活”培训。</p> <p>②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信用户、“好婆婆好媳妇”、“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文明家庭创建活动。</p> <p>③设立善行义举四德榜，内容更新及时。</p> <p>④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相关广告牌、文化墙、宣传栏，位置醒目。</p> <p>⑤建有文明一条街，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设施，内容更新及时，乡村文明行动标识明显。</p>	每缺一项扣5分	实地测评
人居环境 (20分)	<p>①村庄规划建设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备。</p> <p>②村庄垃圾桶和保洁员配备齐全。</p> <p>③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及公共空间，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无卫生死角。</p> <p>④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兽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现象。</p>	每一项不达标扣5分	实地测评
文化生活 (15分)	<p>①村综合文化中心、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完善。</p> <p>②有相对固定的民间文体队伍，有一批文化能人和文艺活动骨干，经常组织开展文体活动。</p> <p>③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经典诵读、节日民俗等活动。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p>	每一项不达标扣5分	实地测评、材料审核
乡风民风 (20分)	<p>①及时修订村规民约，对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等作出规定，并在村内醒目位置长期公布。</p> <p>②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组织章程具体明晰。</p> <p>③本村志愿者名单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如：关爱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记录情况。</p> <p>④农村文化市场管理规范，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公益墓地建设有序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扎实有效。标语口号使用规范准确。</p>	每一项不达标扣5分	实地测评、材料审核

(3) 深化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3分)。采用电话抽测、实地抽测或第三方抽样等方式对村庄环境满意率、移风易俗满意率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赋分。

3. 文明村镇建设情况(3分)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计分方法：县级以上文明达标村覆盖率达 95%，不达标扣 3 分。

4. 深化文化惠民（15 分）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计分方法：（1）丰富农民文化生活（8 分）。一是“一年一村一场戏”活动覆盖率情况（5 分）。细则：覆盖率得分=实际演出网格村数/应覆盖演出网格村数×100%×5 分。二是农家书屋建设使用情况（3 分）。细则：①农家书屋场所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藏书总量不少于 1500 册，书架和阅读桌椅等硬件设施齐全，阅读环境宽敞、整洁、明亮。农家书屋配有专兼职管理员，保证书屋正常开放使用（2 分）。②每村每年开展不低于 4 场主题阅读活动，并有相关文字记录、照片或视频（1 分）。

（2）乡土革命旧址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3 分）。细则：利用乡村革命旧址建设展馆，开展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博物馆、家风馆、村史馆、民俗馆、非遗馆等，按项目个数得分。数量达到或者超过 1 个，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乡村旅游工作开展情况（4 分）。积极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或景区化村庄、旅游民宿集聚区、乡村旅游点。细则：年度成功创建省、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或景区化村庄的得 2 分，未达到不得分；年度成功创建旅游民宿集聚区的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年度新增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或景区化村庄 1 个得 0.5 分，上限 1 分，无新增不得分。

四、生态振兴（111 分）

1.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10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依据《山东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细则》确定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重点任务，每月定期组织开展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现场督查，按照当月核查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任务推进情况予以评分，进行排名通报，统计各村存在的问题，按照问题比例予以核减当月考核分数。存在问题以专函形式发各有关乡镇（街道）整改落实。年终，存在未通过评估验收示范村的乡镇（街道）年终考核为最后一名，涉及乡镇（街道）取消今后三年的创建资格。

2. 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26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依据上级对各乡镇（街道）督导检查暗访情况和区里定期组织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暗访情况，按照等次予以赋分。每月定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查暗访和巡查，并按照问题数量和问题严重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考核分数进行折分后，每月对乡镇（街道）进行排名通报。同时，中央暗访反馈问题的扣2分，省厅暗访按照反馈问题的数量及严重程度扣1-2分，市局暗访按照反馈问题的数量及严重程度扣1-2分；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2分；创新性典型案例被中央、省、市、区采用的按照级别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满分26分。

3. 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计分方法：（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15分）。①未达到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的，按照公式 $Q=14 \times \text{当年完成数量} / \text{当年目标数量}$ 计算；②超过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的，按照公式 $Q=14 + \text{当年超额完成数量} / \text{当年超额完成最多县(市、区)的超额村庄数量} \times 1$ 计算。

（2）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5分）：①未达到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的，按照公式 $Q=4 \times \text{当年完成数量} / \text{当年目标数量}$ 计算；②超过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的，按照公式 $Q=4 + \text{当年超额完成数量} / \text{当年超额完成最多乡镇(街道)的超额水体数量}$ 计算。

（3）没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的乡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满分20分计分：①未达到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的，按照公式 $Q=18 \times \text{当年完成数量} / \text{当年目标数量}$ 计算；②超过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的，按照公式 $Q=18 + 2 \times \text{当年超额完成数量} / \text{当年超额完成最多乡镇(街道)超额村庄数量}$ 计算。

（4）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区级验收，但在省、市核查中被核减的乡镇（街道），每核减1个村庄或1处黑臭水体扣2分，扣完为止。

4.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10分）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计分方法：（1）年度“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2分）：按完成比例计分。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比例扣分。

（2）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建设和维护情况（2.5分）：通户道路是否存在未建设或存在破损及泥泞难行、杂草丛生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农村公路日常维护、保养情况（1分）：按农村公路日常巡查情况综合得分。

（4）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推进落实情况（1分）：按各乡镇（街道）是否制定相关机制，是否开展、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综合得分。

（5）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使用情况（0.5分）：按是否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列支情况得分。

（6）路域环境整治情况（2分）：县乡道两侧、村与村之间道路是否存在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2分。

（7）社会满意度评价（1分）：利用人民来电来访、12345热线等途径进行社会群众满意度评价，确定满意程度和得分。

5. 农村厕所革命（20分）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计分方法：（1）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

设情况（12分）。按照全省无棣现场会议和鲁政办〔2022〕160号文件，提出的“4+N”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计分。①每2000-3000户设立1处有2-3名工作人员的农村改厕服务站，每1000-2000户配备1名管护人员和1辆粪污抽取车（2分）；②标识标牌设置符合要求（2分）；③站内设置符合要求（可根据省市区文件具体化）（2分）；④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处粪污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2分）；⑤现场拨打服务电话有人接并承诺抽和修时限（2分）；⑥察看管护平台信息和电话记录信息（2分）。

（2）农村改厕群众满意度情况（4分）。采用电话或实地抽测的方式，对农村改厕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计分。根据改厕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打分，满意度超过95%的得4分，不足95%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4分，满意度达不到85%的不得分。

（3）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和监督评估情况（4分）。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情况、有关督导评估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省、市、区要求开展改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制定改厕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得0.5分；建立改厕问题排查台账的得0.5分；对村进行督导的且有督导记录的得0.5分；全部完成整改的得2.5分，未全部完成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5分。

6. 农村垃圾治理工作（10分）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计分方法：（1）垃圾处理监管职责落实情况（2.5分）贯彻落实上级文件、会议精神情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等工作监管制度建立情况（包括印发文件、召开会议部署、开展督导检查等）。年底将根据各乡镇（街道）全年工作总结及支撑文件等，结合日常工作调度、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情况综合考量赋分。根据环保督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情况酌情扣分。

（2）生活垃圾收运处设施设备建设运行管理情况（3分）本项考核处理环节在区级单位，故不再考核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环节按照《茌平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2022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对各乡镇（街道）采用百分制考核，年底，按照成绩换算本项得分。

（3）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情况（2分）在乡镇（街道）辖区内，发现一处城市建筑垃圾向本行政区域非法转移情况，或本行政区域产生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群众不满、举报投诉等）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4）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立体式”监管制度建立执行情况（1分）。根据各种暗访评估、督导检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发现1处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堆放点扣0.5分；发现1处5000立方米以上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1.5分)。乡镇(街道)主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并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得1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乡镇(街道)覆盖100%以上行政村,村内设置垃圾分类亭,摆放分类垃圾桶,实质性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0.5分;未覆盖100%以上行政村的,按照比例折算分数。

7. 省级美丽村居建设情况(5分)

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计分方法: 因我区仅贾寨镇有省级美丽村居考核任务,计划按照市里计分细则和依据《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评估标准》,根据美丽村居的建设情况,对以下五项内容进行专项梳理和督导,确保不出现扣分情况。

(1) 组织领导1分,包括工作机制和方案制定两项内容。

(2) 村庄设计1分,包括方案组织和编制质量两项内容。

(3) 村居建设1分,包括整体布局、新建建筑、既有建筑和历史建筑等保护利用四项内容。

(4) 配套环境建设1分,包括村容整治、改厕和生活污水一体化建设、垃圾治理、村庄道路、美化绿化和公共设施建设六项内容。

(5) 要素保障1分,包括人才支持、土地支持、财政支持、村集体及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

(6) 加减分情况,①村居建筑设计获国家级奖项的,加4分;

获省级“泰山奖”的，分别加 1-3 分；美丽村居试点经验在全省推广的，加 1-3 分。②严重破坏村落肌理和传统老民居、开山毁林等严重违章违法建设等事件的，直接取消省级试点资格。

8.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 分）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计分方法：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意见》（鲁建村字〔2022〕1 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各乡镇（街道）的建制镇污水处理建设和运营情况，按照等次予以赋分，共分为十一项内容。

（1）站（厂）区环境卫生情况，卫生好的 0.5 分，一般的差的 0-0.2 分。

（2）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长期运行的 0.5 分，间歇运行或在检修提升中的 0-0.2 分。

（3）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运行正常的 0.5 分，其他情况 0-0.2 分。

（4）管网配套建设覆盖率（实建与应建比率），覆盖率高的 0.5 分，低的 0-0.2 分。

（5）镇区污水收集与处理情况，收集率和处理率高的 0.5 分，低的 0-0.2 分。

（6）每季度污水处理排放检测报告（进水口、出水口）落实情况，落实到位的 0.5 分，不到位的 0-0.2 分。

(7) 运行台账记录情况，记录全面的 0.5 分，其他情况 0-0.2 分。

(8) 产生污泥处理情况，处理及时的 0.5 分，不及时处理的 0-0.2 分。

(9) 设施建设（损坏）、扩建期间应急处理方案，处理好的 0.5 分，不好的 0-0.2 分。

(10) 各乡镇（街道）资料上报情况，上报及时的 0.5 分，晚报不报的 0-0.2 分。

(11) 加减分情况，被国家、省、市通报的，分别扣 0.5-2 分；整改工作积极主动，被作为整改工作典型的，可酌情加 0.2 - 0.5 分。

9. 美丽庭院建设（5 分）

责任单位：区妇联

计分方法：以各乡镇（街道）农村“美丽庭院”建成数占当地农村常住庭院数比例和建有“美丽庭院”的村庄占全区农村（列入计划拆迁的村除外）比例计分，区妇联经评估完成目标计满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五、组织振兴（50 分）

1. 落实“县管镇抓、抓镇促村”工作机制（14 分）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计分方法：（1）严格落实《茌平区行政新村运行工作手册》要求，探索行政新村运行机制，规范新村运转，创新推进村庄融

合发展（满分2分）。

（2）乡镇（街道）党校（党员教育中心）运行常态化、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推进有力（满分1分）。

（3）党代表工作室运转正常、制度健全、使用率较高（满分2分）。

（4）深化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逐人建立完善人事档案。研究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措施办法并推动落实，抓实村务监督委员会力量配备和作用发挥，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情况（满分3分）。

（5）每季度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实施村党组织书记“红黄绿”挂牌管理。（满分2分）。

（6）精准摸排研判，分类确定“强基”“创优”“示范”类村党组织，制定推进评估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满分3分）。

（7）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发挥产业园区集聚效应，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情况（满分1分）。多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事项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情节严重的加大扣分力度，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2. 村级党组织建设（12分）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计分方法：（1）行政新村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谋划推进村庄融合发展的措施并有效组

织实施（满分 2 分）。

（2）“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支部评星定级、党员量化积分管理、主题党日、“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定期坐值班等基本制度落实到位（满分 2 分）。

（3）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规范，村干部报酬及时发放到位（满分 2 分）。

（4）村级活动场所能够满足办公和服务群众需要；新建党群服务中心推进有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满分 2 分）。

（5）多方式开展农村在外人才“回引”，回村任职人员能够有效推进村级工作开展（满分 2 分）。

（6）推进乡村振兴中，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满分 2 分）。多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事项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加大扣分力度，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3. 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8 分）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1）建立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动态调整机制，将存在软弱涣散情形的村及时纳入“强基”类村党组织整顿转化（满分 2 分）。

（2）乡镇（街道）党（工）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工）委会议研究整顿情况，党（工）委书记每季度到村调研至少一次，6 月底前对整顿对象进行 1 次中期评估；第四季度采取基层

党组织自评、群众测评、上级党组织考评等方式,对整顿工作情况 况进行综合评估(满分2分)。

(3)6月底前对村改社区基层党建和治理难题集中攻坚行动试点每月至少调研1遍、至少召开1次专班调度会,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7月底前研究制定全面攻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全面攻坚工作;12月底前,对所有攻坚对象逐个研究制定转型方案,明确转型时间表,做到全面启动、成熟一个、转型一个(满分2分)。

(4)探索形成一批可操作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满分2分)。多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事项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情节严重的加大扣分力度,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4.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16分)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计分方法:(1)“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5分)。①组织领导: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镇、村动员会,到村督导情况等(1分)。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运行:包括非现金支付、财务公开APP使用情况,记账是否及时,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是否全部纳入平台管理,账务处理是否规范等(1分)。③资产资源排查整治:包括村级资产资源台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非法侵占集体资产资源问题,承包合同签订是否规范等(1分)。④财务制度落实:包括是否存在违规支出、瞒报漏报、白条入账、账外账问题;大额支出招投标情况;凭证

粘贴是否规范；会计档案保管是否完整（1分）。⑤报表、总结提交情况：按提交各类报表、总结是否及时、质量是否达标酌情扣分（1分）。

（2）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运行情况（2分）。包括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交易、集体项目招标建设、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入场交易情况。按平台累计业务交易笔数统计，第一名得2分，依次递减0.2分。

（3）加减分项（满分2分）。“三资”管理宣传推广：在媒体宣传报道，市级得0.2分，省级得0.3分，国家级得0.5分；得到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得2分；召开现场会推广，市级得1分，省级得2分；典型案例被采用推广的省级得0.5分，国家级得1分。“三资”信访线索处理：每核实一件信访线索，扣0.2分。对“三资”信访线索重视不够，监管不力，处理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4）村集体收入情况（2分）。年底前行政新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有一定提升。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街道）排序，离目标任务最接近的，扣0.3分，其次扣0.6分，依次类推。

（5）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5分）。①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质运转，全面消除“空壳社”（满分2分）。②统筹使用财政扶持资金，资金拨付及时、项目如期建设完工、运营管理良好（满分1分）。③推动村庄抱团发展，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满

分2分)。多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事项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情节严重的加大扣分力度，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00分）

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1. 党委、政府及帮扶责任落实（15分）

计分方法：①责任落实（3分），通过查阅文件、会议、台账等资料，调度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按照缺少比例扣分，每月乡镇（街道）党委会至少研究1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②机构调整（2分），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机构专职人员不足3人的不得分。③帮扶干部责任落实（10分），根据市委农办《关于优化帮扶队伍的通知》要求，通过电话抽查或到村走访，抽查帮扶干部到位情况，缺少调整说明及依据、信息不准确、帮扶不到位或对政策不熟悉的按比例扣分。未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备案的扣2分。

2. “两不愁三保障”等到户工作落实情况（15分）

计分方法：区乡村振兴局每月组织督导暗访组，随机走访脱贫不享受政策户、脱贫享受政策户、防返贫动态监测户、一般农户及原重点村，查看政策落实情况及档案资料，按政策未落实的比例扣分。

3. 金融帮扶政策落实情况（10分）

计分方法：（1）小额信贷情况（共7分）。小额信贷情况7分，通过每月督导暗访查看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及需求表等资料，按政策未落实的比例扣分。对以上三款政策信贷产品，按各乡镇（街道）向银行推荐的合计笔数及获贷率情况赋分（总笔数总分3分，获贷率总分4分），分别按最大标杆法计分。

（2）雨露计划项目（共3分）。雨露计划补助落实情况3分，在核查过程中每发现一名应纳未纳、应享未享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4.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运行情况（20分）

计分方法：（1）乡村振兴智慧云平台动态监测数据核实情况（5分），对平台上传的信息核实及时并按要求上传核实情况全部核实无误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未核实的不得分。对上传信息不完整的，存在错误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微信小程序上报动态监测信息情况（5分），其中上报动态监测信息的得基础分1分，每多上报1条信息加0.2分，加满3分为止；上报信息的处置情况满分2分，根据变为红色预警的户数的比例扣分。

（3）动态调整情况（10分），重点查看系统内标注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含致贫风险消失的防返贫动态监测户）是否稳定达到退出标准，标注退出原因是否与上报台账一致；通过部门信息交互、查看住房外观、咨询当地群众等方式，随机查看村中是否存在其他应纳未纳的情况，并根据比例扣分。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与使用管理情况
(2.5分)

计分方法：资金使用不精准、公告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报账不及时、绩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按比例扣分。

6. 产业项目管理情况 (15分)

计分方法：(1) 存量项目管理情况 (5分)，对“聊城市防返贫暨乡村振兴智慧云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对未按时传送项目现场照片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对合同信息比对出现红色预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对收益收取发放出现红色预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对“全国光伏信息监测系统”数据进行分析，按低效电站占比、电站运维在线率、故障率和运维覆盖率进行赋分，每项0.5分，按比例扣分，最多扣2分。

(2) 新建项目管理情况 (10分)，考核2022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和系统录入情况；项目建设、资产确权登记、项目运营、收益收取及发放情况不规范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7.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共15.5分)

(1) 宣传报道 (10分)

计分方法：①中央媒体计分：人民日报、新华社（“新华社某地某月某日电”格式开头的报道）、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

播电台（中国之声、经济之声、中国乡村之声频道）每篇次计 3 分，人民日报海外版每篇次计 1.5 分，其他中央媒体包括（中国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求是》杂志、《半月谈》杂志各版面或栏目报道），每篇次计 1 分。②省级媒体计分：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新闻联播》、山东三农新闻频道栏目每篇次计 1.5 分。其中，大众日报头版、山东人民广播电视台新闻、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新闻》和《山东新闻联播》单独成篇报道，每篇次再加 0.5 分，仅在报道中涉及未单独成篇的，视情况酌情加分；其他省级媒体包括（《支部生活》《党员干部之友》期刊、农村大众各版面报道），每篇次计 0.5 分。③市级媒体计分办法：聊城日报、聊城电视台、聊城广播电视台每篇次计 0.2 分，其他市级媒体每篇次计 0.1 分。④网络及行业媒体计分：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视网、国家乡村振兴局官方网站、中国乡村振兴公众号每篇次计 0.5 分，中新网、中国网、党报头条、省乡村振兴局官方网站每篇次计 0.2 分，其他网络及行业媒体每篇次计 0.1 分。网络及行业媒体首发报道计分，转载不计分。

本项内容最终采取最大标杆法进行赋分，必要时将依据市对县考核内容作适当调整。

（2）内刊简报（5.5 分）

计分方法：国家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简报》、《中国乡村

振兴》杂志每篇次计 3 分，未单独成篇的每篇次计 1.5 分；《山东省乡村振兴简报》经验交流每篇次计 2 分；《聊城市乡村振兴简报》经验交流每篇次计 1 分，其他类别酌情加分。

本项内容满分 5.5 分，不足 5.5 分的按实际得分计分。

8. 兜牢底线等舆情处置情况（2 分）

计分方法：每发生一次四级舆情扣 0.2 分、三级舆情扣 0.5 分、二级舆情扣 1 分，每发生一次一级舆情不得分。舆情发生管控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发生次生舆情和反复舆情的，根据分级情况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中加倍扣分。

9.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返贫动态监测户收入支出变化情况（2 分）

计分方法：区乡村振兴局每月组织督导暗访组，随机走访脱贫享受政策户、防返贫动态监测户，查看政策落实情况及档案资料，按收入明显下降的比例扣分。

10. 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3 分）

计分方法：区乡村振兴局每月组织督导暗访组，随机走访脱贫享受政策户、防返贫动态监测户，按照不满意的比例进行扣分；对“三级督办”问题整改不力、举一反三不到位、问题排查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分别扣 1—3 分。

七、评价指标（50 分）

责任单位：区委农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

计分方法：实施年终考核，不进行月度考核，采取现场调

查、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根据评价结果进行量化赋分。具体标准根据市方案另行制定。

